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30 日廢字第 J9502835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10 月 12 日 18 時 40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巷口垃圾收集點，查獲裝有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遭任意棄置於地面，乃當場拍照存證。案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依上開垃圾包內信件所載地址前往查證，認系爭垃圾包係訴願人所棄置，爰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47152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10 月 30 日廢字第 J952835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12 月 28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621100 號函復訴願人，原告發、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621100 號函不服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30 日廢字第 J952835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

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依規定將紙箱壓平摺疊綑綁整齊，放置垃圾回收點等待回收，當時該地點已堆有不少待處理之資源垃圾，訴願人並未任意丟棄。該垃圾收集點每日皆有原處分機關清潔隊載運清理資源垃圾，訴願人方依規定將資源垃圾放置該地等待回收，為何訴願人遵守法令仍會受

罰？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獲裝有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遭任意棄置於地面，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依上開垃圾包內信件所載地址前往查證，認系爭垃圾包係訴願人所棄置，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621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依規定將紙箱壓平摺疊綑綁整齊，放置垃圾回收點等待回收，該垃圾收集點每日皆有原處分機關清潔隊載運清理資源垃圾，其係依規定將資源垃圾放置該地云云。按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規定，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是訴願人自應依規定配合清運時間將資源垃圾攜出，俟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到達停靠站時，再將資源回收物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資源回收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未經指定之處，違者依法即屬可罰。又本市 86 年 3 月 31 日即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以「即時清運」方式使垃圾不落地，改善以往不分晝夜各垃圾收集點髒亂不堪現象，該計畫實施已有多年，相關規定亦為民眾所共知共守。經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621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本案……發現由陳情人所棄置之垃圾，經檢視內容物係屬○○○路○○段○○巷○○號○○樓所有，……至該址查證，確為所有，仍（乃）親自放置，欲交付回收商，但當時未見該回收商，仍（乃）任意置於週遭即自行離去，稱一直都是如此處理方式，……」是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配合垃圾清運時間將資源垃圾攜出，俟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到達停靠站時，再將資源回收物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資源回收車內，而隨意丟棄於地面之違規事證明確，此亦為訴願人所自承，依法自應受罰，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載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